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法務部舉辦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曾部長期勉檢察官應以社會的醫者為己任 修復犯罪行為造成的仇恨與對立減少再犯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為促進各檢察機關瞭解修復式司法之內涵與實施原則、現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內容，以及實務運作模式，特於102年8月至10月間，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區辦理「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」計12梯次。

首場研習會於8月12日假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，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致詞時特別以「上醫醫國、中醫醫人、下醫醫病」期勉檢察官應以社會的醫者為己任，體認個人對於整體社會和諧與治安肩負重要的責任。對於社會的病狀，不僅只處理單一犯罪問題，而要完整地檢視其對整體社會造成的影響。傳統的司法可喻為是在

醫病階段，例如被告將人打成重傷，檢察官依相關法律起訴，當被告判刑確定後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仇恨可能並未完全解決，因此，並不能說已完整醫治社會的病狀。傳統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犯罪者，以維護法秩序及公平正義，加害人雖然受到國家的制裁，但刑罰本身，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，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許多加害人入監服刑後，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，就不在乎對被害人的賠償責任，不僅未能負起責任去復原被害人所受的傷害，甚至加害人的家庭也因此破碎，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。

修復式司法則可喻為是種醫人的方式，透過修復程序，讓雙方因犯罪行為造成的仇恨及對立情勢，可以緩解，進而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，這就是一種完整醫治社會病狀的展現。修復式司法是用一個新的鏡頭來看犯罪，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，認為犯罪事件發生後，除了既有的法律秩序受到破壞外，對於加害人、被害人、雙方家庭成員或所在的社區，往往也有一定程度的破壞與傷害，如果能採取適當的處理方式，藉由第三人參與的對話機制，促進當事人真誠溝通，並導引出自我情感復原的力量，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，這樣不僅能實質給予被害人走出創傷的力量與支持，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負面結果，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、承擔責任，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。這就是修復式司法想實踐的核心價值與目標。

曾部長藉由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具體案例「阿甘的故事」，分享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因傷害而結怨，復因善與緣的聚集而生命彼此交會，共同在藝術的路上彼此砥礪的故事，曾部長對於被害人能夠放下過去傷痛，敞開心胸接納加害人，以及加害人勇於承擔責任，選擇面對自己的錯誤予以推崇，期許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推動，修復被害人及加害人間的關係，撫平社會對立的裂縫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
